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态”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振兴生态 2019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8 日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累计实施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21-00001 号《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安宝久、王放和王东旭三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各位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00 元，差额 5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529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50,000,000 股，其中限售 37,500,000 股，不予限售 12,500,000 股。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5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7,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2,500,000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各项事宜。

经核查，振兴生态已按照以上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振兴生态与招商银行沈阳金叶支行、太平洋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沈阳金叶支行 124906297210902 账户系本次股票发行专门开立的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开户以来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经核查，振兴生态已按照以上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剩余 21.47 元未使用完毕。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0,000.00	
募集资金用途	2019 年度	累计使用金额
加：利息收入	0.03	6.20
减：补充流动资金	24.78	10,006.2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629.39
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
支付 新三板挂牌年费		5.00
支付新建现代化猪舍筹备款		833.97
支付券商督导费		12.90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24.72	24.72
支付手续费	0.06	0.2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21	

经核查，振兴生态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使用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亦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挪用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振兴生态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披露情况

经核查，振兴生态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中的信息披露不存在

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八、核查程序与方法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资料审阅、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

- 1、获取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日记账、对账单；
- 2、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相关的记账凭证、回单、采购合同、发票等；
- 3、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九、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振兴生态自 2016 年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